

田间现场鉴定和种子质量检验的区别及关系

任庆国¹ 庞建新¹ 王天建¹ 武合讲²

(¹ 山东省菏泽市农业科学院, 菏泽 274000; ² 山东贵和律师事务所, 菏泽 274000)

摘要: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是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种子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应当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自然人实施,不能委托机构实施。种子质量检验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实施。两者在责任主体、实施方法、结论性质等方面存在很大区别,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

关键词:田间现场鉴定;种子质量检验;因果关系;区别

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经常做的工作^[1]。本文结合“马铃薯”案例,分析田间现场鉴定和种子质量检验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提出个人看法,供同行及有关专家、学者参考。

1 案例简介

种子使用者 A 从种子生产经营者 B 处购买了马铃薯原种,种植后发现马铃薯植株矮小,退化株严重,向农业主管部门 C 投诉。C 委托农业司法鉴定机构 D 对马铃薯原种质量和生长不良的原因及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鉴定。D 进行田间现场鉴定后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得出鉴定意见:(1)马铃薯原种携带胡萝卜软腐果胶杆菌巴西亚种引起马铃薯黑

胫病是造成事故的原因;(2)造成损失 1254484.80 元。A 以《司法鉴定意见书》为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 B 赔偿损失。B 以 C 委托农业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程度的行为属于滥用职权,提起行政诉讼。作者利用本案例,对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和委托种子质量检验之间的区别及其关系,提出个人意见。

2 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和委托种子质量检验的区别

2.1 实施主体不同

2.1.1 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应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事故鉴定,是行政确认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机构组织实施。例如,

品系有 12 个正在参加国家和省级区域试验或生产试验。

4.4 加强科研育种合作,提升小麦育种水平 多年来,宝鸡市小麦育种一直各司其事,近几年才意识到关起门来搞育种,效率难以提高,逐渐出现了“企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科研院所基地”等多种联合协作方式。在小麦、玉米、杂粮等育种项目上广泛开展合作。相继开展了种质资源、育种方式方法的交流、新品种(系)联合示范、高产栽培技术的联合研究,部分检测仪器设备做到了共享。在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的同时,年轻育种者应注重培养内驱力,保持初心,充分利用会议、同行交流、网络信息、田间地头实践、阅读农业著作等形式进行学习,努力提升自身业务素质。

参考文献

- [1] 宋佃星,马莉. 宝鸡市气候变化及其对小麦产量的影响. 中国农学通报,2016,32(19): 147-151
- [2] 崔魏峰,杨玲侠,赵永周. 宝鸡市农作物种业发展方向分析. 中国种业,2020(11): 51-53
- [3] 范春燕,张慧成,孟庆立,郭艳萍. 高学历农业人才在基层单位的情况和心理调适. 农业科技管理,2015,34(4): 94-96
- [4] 韩德俊,康振生. 中国小麦品种抗条锈病现状及存在问题与对策. 植物保护,2018,44(5): 1-12
- [5] 任雅琴,武世信,马智辉,王宝梅,刘洋. 宝鸡市小麦优质高产主要限制因素分析. 陕西农业科学,2010(1): 46-48
- [6] 王辉,孙道杰,时晓伟,闵东红,李学军. 关中地区小麦超高产育种问题探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29(1): 37-40
- [7] 赵瑜,师格宁,刘江梅. 小麦常规育种中几个问题探讨. 陕西农业科学,2003(1): 28-30

(收稿日期: 2021-03-22)

工伤事故鉴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事故处理机构组织实施;交通事故鉴定由公安部门交通警察机构组织实施;火灾事故鉴定由公安部门消防机构组织实施;医疗事故鉴定由医学会组织实施;农药事故鉴定由农业主管部门植保机构组织实施;种子质量事故鉴定由农业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简称《鉴定办法》)第三条规定:“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依据上述规定,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的职能管辖权,属于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的地域管辖权,属于田间现场所在地的种子管理机构。本案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是农业主管部门C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应当由种子管理机构自己履行。农业主管部门C将田间现场所在地的种子管理机构专属职权,在法无授权情况下,委托农业司法鉴定机构行使,违反了“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属于滥用职权。

2.1.2 田间现场鉴定,只能组织自然人实施,不能委托机构实施 《鉴定办法》第六条规定:“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组成专家鉴定组的专家,应是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因为确定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的鉴定结论,是专家对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的性状表现进行观察、分析、判断得出的主观意见,只能由参加现场鉴定的具有专门知识、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表达^[2]。机构不具有到达田间现场参加鉴定的行为能力,不具有观察田间现场农作物性状表现和根据性状表现分析、判断事故原因和损失程度的思维能力。自然属性决定了田间现场鉴定只能组织自然人实施,不能委托机构实施。

2.1.3 种子质量检验,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 《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的,是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农业司法鉴定机构,不是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委托农业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马铃薯的原种质量,委托的机构不合法。

在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据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设立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另一类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司法鉴定机构,例如农业司法鉴定机构。

2.2 责任主体不同 田间现场鉴定结论是专家的主观意见。为了保障鉴定结论的公正性,《鉴定办法》规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实施,并规定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实行合议制的田间现场鉴定与实行鉴定人负责制的种子质量检验,责任主体不同。

2.3 鉴定和检验的方法不同 田间现场鉴定,是由专家鉴定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取样方法和鉴定步骤,并独立进行现场鉴定^[3]。种子质量检验,是由种子质量检验机构配备的种子检验员按照《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进行检验^[4]。

2.4 鉴定结论是主观的,检验结果是客观的 鉴定结论是专家鉴定组成员对田间现场观察、分析、判断的主观意见。检验结果是种子检验员进行净度分析、发芽试验、水分测定、真实性和纯度鉴定结果的客观记载,不含有种子检验员分析、判断的主观因素。

2.5 种子质量可以重新检验,田间现场不可重新鉴定 当事人对种子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在举证期限内,可以申请重新检验。农作物生长发育的规律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决定了对田间现场鉴定结论有异议的,也不可能申请重新鉴定。再次鉴定,不属于重新鉴定。

3 种子质量检验和田间现场鉴定之间的因果关系

田间现场鉴定,是为了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程度。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程度,是种子使用者向种子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种子经营者销售伪劣种子罪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

种子品种检测和种子质量检验,是为了确定种子质量问题。《种子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授权农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确定假种子。《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授权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确定劣种子。《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假种子或者劣种子,都属于种子质量问题。种子质量问题,是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

作物种业领域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探索与研究

——以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 Seminar》为例

江绪文¹ 李贺勤¹ 赵延明¹ 张海艳¹ 张玉梅¹ 孙群² 王建华²

(¹ 青岛农业大学, 青岛 266109; ²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 100193)

摘要: 中国种业要做大做强, 人才培养是关键, 研究生阶段正处在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关键时期, 亟需开展思政教育。基于作物种业领域《研究生 Seminar》课程教学思政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结合课程教学特点, 围绕新时代高教目标, 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考核等方面探索了课程思政的有机融合, 为作物种业领域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不断提升提出一些建设性策略。

关键词: 作物种业; 研究生课程; 思政教育

教育强则国家强, 人才兴则民族兴。新时代高等教育的目标就是要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高层次人才。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才为德之资, 德为才之帅, 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 把思想政

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1]。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核心产业, 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所在。中国种业要做大做强, 人才培养是关键。为适应现代种业人才需求, 我国历经 18 年已发展建成了“本硕博”三层次种业人才培养体系^[2-3], 研究生教育作为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 已成为国家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统筹推

基金项目: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SDYY17095);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SDYJG19139); 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项目(SDYY18167);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2020-4);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2017-5)

即使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经检测、检验得出了存在种子质量问题的结论,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认定是假、劣种子的, 也仅是查明了事故原因。因为假种子或者劣种子, 并不一定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 所以必须确定种子质量问题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造成的损失程度, 种子使用者才可以要求种子生产经营者赔偿损失, 司法机关才可以依法追究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伪劣种子罪的刑事责任。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种子存在质量问题, 是种子执法机关启动田间现场鉴定的前提, 是原因。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 是为了确定因果关系和损失程度。先确定原因, 后确定因果关系和损失, 这是种子行政执法应当遵循的顺序, 此顺序不可倒置。

组织实施田间现场鉴定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

程度, 仅是种子行政执法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对种子质量检验确定存在种子质量问题, 田间现场鉴定确定具有因果关系和造成损失的, 种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执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并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武合讲, 陈秀真, 任晓东. 种子执法和技术鉴定不应混淆. 种子世界, 2015 (5): 13-14
- [2] 郑春艳, 姜兆龙, 黄琨. 浅析种子质量纠纷现场鉴定的几个细节. 种子科技, 2017, 35 (12): 43, 45
- [3] 吴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分析. 南方农机, 2020, 51 (14): 5-6
- [4] 龙利平, 欧阳翠英, 王青, 李馨, 余亚莹, 段永红. 农作物种子检验的意义、内容与展望. 中国种业, 2020 (12): 43-45

(收稿日期: 2021-03-25)